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Q&A

Q：某國中校長甲之子參加該校教師甄選，經校長甲召開教師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獲錄取（無證據顯示評審委員知悉甲之子亦參加），甲並具名函知縣政府。請問甲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？

A：本案甲因其未迴避使公眾對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廉潔性產生懷疑，不以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所舞弊為必要，職是，甲雖未有舞弊情事，但既未迴避，即應依本法第 6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處罰。

Q：某校上網公告及於警衛室張貼佈告需用工友一名，期滿僅一人應徵，即該校校長乙之配偶與其前妻所生之子之配偶，因僅一人即由總務主任依慣例召集評選委員確認錄取，惟總務主任事後曾告知校長乙，乙表示既然只有一人報名，就錄取他吧！隨後乙具名函知縣政府。請問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？

A：本案乙雖未於公文批示，惟其乃最後拍板定案者，仍屬本法第 5 條執行職務，作為而使其直系姻親獲取非財產利益，應依本法第 6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處罰。

Q：丙政府機關辦理工具採購，由丁股份有限公司得標，丁公司董事長係轄丙機關部會之政務次長之兄，該次長依部內分工未督導丙機關業務。請問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？

A：本案政務次長須申報財產，屬本法第 2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，丁公司董事長既與該次長為二親等之旁系血親，依本法第 3 條第 4 款，丁公司乃政務次長之關係人，依本法第 9 條丁公司不得與政務次長所屬部會及受其監督之丙機關交易。至該次長依部內分工有無督導丙機關業務，在所不問，因政務次長地位形同副部長，自能監督所屬機關。丁公司與丙機關交易，違反第 9 條規定，應依第 15 條規定處丁公司交易金額 1 倍至 3 倍罰鍰。

Q：某鄉長戊自 87 年任職以來，常在其妻經營之餐廳召開鄉務會議，會後用餐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，次數難計，直至 91 年任期屆滿前，乃為縣政府政風人員發現。其違反法條為何？

A：鄉長戊執行職務未迴避使其關係人配偶獲取財產上利益，應依本法第 6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處罰；其妻則違反第 9 條，應依第 15 條處交易金額 1 倍至 3 倍罰鍰。

Q：某學校位於偏遠山區，全村僅該校總務主任之妻經營文具

行，該校向該文具行採購學生文具時，總務主任以涉及利益衝突迴避為由迴避，其妻是否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？如係會計主任之妻經營文具行，採購案向與會計主任無關，情形有無不同？

A：本案總務主任已迴避，自無本法第 5 條所稱執行職務使關係人獲取利益情事；惟其妻依本法第 9 條仍不得與該校交易，違者，應依本法第 15 條處交易金額 1 倍至 3 倍罰鍰。會計主任須申報財產，亦屬本法第 2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，會計主任雖與採購案無關，惟依本法第 9 條其關係人（配偶）仍不得與公職人員（即會計主任）服務之機關（學校）交易。